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莊幸諺

電話：02-77493644

電子信箱：trico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育字第1151005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(PDF)、簡章(ODT) (1151005693-0-0.pdf、1151005693-0-1.odt、
1151005693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育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
學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動計
畫」辦理「促進學生學習動機之適性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
實作」研習簡章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並鼓勵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40064291號函核定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促進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理解適性教育理念，
發展與試行適性學習扶助課程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；由
專業團隊提供支持性諮詢輔導，幫助學習扶助教學人員
解決課程計與教學實踐難題；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試行
的實踐歷程，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學人員能夠累積教學實
務經驗。

(二)辦理時間與地點：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 13時至16時，

國中教育科 115/03/09 16:42



121150021076 有附件

以線上辦理(google meet)為原則，將視情況調整為實體辦理。若為線上辦理，建議團隊成員在相同場所加入線上會議室，以利團隊討論。

(三)參加對象與條件說明：

- 1、大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(含大五實習生及研究生)在學學生，且具有國中教育階段國語文、數學或英文學科之教學知能者。
- 2、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，包含：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。
- 3、以團體報名(2~5人)為原則，可跨科、跨校組成，成員須至少1/2以上修畢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。
- 4、參與研習人員須繼續參與後續適性學習扶助課程之發展與試行(約3次，實際討論次數依需求規劃)。
- 5、參與研習人員須於115年6~7月(暫定)分享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115年3月4日(星期三)前，填寫簡章附件一(初步課程規劃的構想)，回傳至trico@ntnu.edu.tw。

(五)錄取組數：由本中心評估報名團隊之課程規劃構想，依報名順序錄取4組團隊為原則。

三、本中心將在115年3月25日(星期三)前於本中心計畫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riori-ntnu/>)公告錄取團隊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大學

副本：



校長 宋曜廷



裝

訂

線

